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5号内2-3号,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0日,法人代表赵颖。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租赁烟台开发区蓝鲸金属修复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简单隔断,其中一楼作为实验室、五楼作为办公区,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其中实验人员5人、管理人员6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2019年7月委托编制了《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试剂会有少量游离单体挥发，产生 VOCs、HCl 废气。有机前处理室、有机 1 室、有机 2 室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室内有机废气进入通风橱管道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过程挥发的 HCl 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水浴废水和器皿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通风橱风机、各种动力泵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工业固废包括实验废液、废弃实验样品、废试剂瓶、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明：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厂界 HCl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VOCs 排放总量为0.00061t/a，符合烟台开发区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的0.00306t/a。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去向明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规范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日常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员工的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降低发生环境事故风险。

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10.29